

2025 年第六次全市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公示

2025 年 11 月 29 日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召开劳动能力鉴定评审会议，对全市申报的 1 人依据《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劳社部发〔2002〕8 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进行鉴定。现将鉴定结论及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公示时间。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8 日共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，如存在与公示内容不符现象，请予以举报，欢迎社会监督。公示举报电话为：83661170，83665187。

二、结论发放。公示期满后，申请鉴定的单位或个人到市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中心（淮安市枚皋路 6 号淮安市人力资源大厦 403 室）领取相关材料（县区统一申报的，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领取）。

附件：淮安市 2025 年第六次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

淮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2025 年 12 月 2 日

淮安市 2025 年第六次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码	鉴定结果	专家组鉴定时间
1	韩庆如	320821*****7213	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条件	2025 年 11 月 29 日